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产品、技术及服务主要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等领域，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劳

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可靠保障。

本次上海劳雷为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 关于公司和上海劳雷为全资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为海洋调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全球高端海洋调查仪器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其产品、技术及服务主要涵盖物理海洋、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等领域，是中国市场上实力雄厚的勘探调查科技先驱企业。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可靠保障。

本次公司和上海劳雷为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前述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